

周健律师谈H-1B年度名额抽签大战之一

如何增加您抽中机率

周健律师 (jzhou@hooyou.com)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过去两年的H-1B年度名额抽签大战让所有经历过的人都心有余悸。2015年4月份，移民局在收件的第一时间(4月的最早五个工作日)，收到了超过23万件的H-1B新名额申请。这些名额角逐8万5千个名额。其中在美获得硕士或以上学位者可优先角逐预留的2万个名额。未获得优先名额的，再与其余大军一起角逐6万5千个名额。最后平均抽中机率是：有美国硕士或以上学位的约为60%，其余的约30%~40%。移民局在抽签时会考虑过去抽中案件在实体审查时的拒绝率(切记，抽中名额只是获得被审查机会，要想获得H1b还得经实体审查批准)，都会多发一定比率的名额。所以，预计总共有9万多申请者会在抽签中获得名额。

从统计学上来说，任一申请案在同一抽签机制中的机率是相等的。移民局在进行计算机抽签时并没有机会知晓申请案件的具体内容。因此雇主大小，毕业学校好坏，工资高低都不会影响抽签的中签机率。但是案件具体内容会影响到被抽中名额后，具体审查时的批准率。获得名额是迈进H-1B门槛的第一步。如何在战略上增加被抽中机率呢?

一、找到支持雇主，及时上交申请

H-1B是雇主的申请。外籍雇员只是申请中的受益人。如果没有支持H-1B申请的雇主，或者雇主人事部门拖拉官僚体系手续复杂，不能在四月份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送到移民局，那么再好的职位，再高的工资也无助H-1B申请，因为你连被抽签审查的机会也没有。

在实践中经常有客人说现在的雇主虽然支持H-1B，但公司不够理想，过几个月可能会有更好的大公司高工资机会，是否等到三月份再决定。当然如果你在月初能确定找到好的工作，新雇主能马上开始申请，你或许还来得及。但实践中，更有效和确定的做法是，及早利用已有支持的雇主马上开始H-1B申请准备工作。根据移民法，过去6年之内已被抽中名额的人在递交下一个H-B申请时不受名额限制。如果能通过小雇主拿到H-1B名额和批准，10月1日以后可以任意转换到任何雇主而不受名额限制。其实对于一名雇主来说，一位已经获得名额的工作申请人是非常大的优势条件，比一位还未抽中H-1B名额的候选人而言，有更大的确定性。雇主大小不影响抽签机率，也不是移民局批准H-1B的唯一决定因素。

二、只要有一个本科学位就可提出申请，境外学历可获承认

H-1B对学位的要求是，只要所申请的职位需要经过本科或以上训练的人员胜任，就可符合要求。外籍员工在美国或在其他国家获得的相应于美国本科的学历，都有同样价值，中国的所有四年制大学学历都被美国移民局普遍认可符合H-1B资格。

所以，对于有些在境外获得本科，但尚未在美国境内拿到学位的在读学生，如果有愿意支持申请H-1B的雇主，应该积极争取机会。有许多人误以为一定要在雇主那儿工作才能申请H-1B，其实不然。H-1B是雇主在4月份提出申请，如果抽中名额并审查通过，最早只能在10月1日生效，那时该员工才开始以H-1B身份给雇主工作。法律根本没有要求在申请递出时该外国员工需给雇主工作；另外，OPT也不是申请H-1B的必经步骤。只是在实践中，大家较多见到雇主给已经在本公司用OPT工作且表现较佳员工申请H-1B，这是雇主商业利益决定问题，而不是H-1B的强制要求。我们见过有外籍员工在硕士毕业前得到将来雇主的支持，在毕业前就利用在美国国外获得的本科(或更高学位)提出H-1B申请。如果第一年抽签不中，第二年在拿了硕士学位后可再申请。这样提早一年多一次申请，自然增加了抽中机率。如果抽中并获批H-1B，即使学业未完成，也可在H-1B时完成学业，或做一段H-1B后重回学校转回F身份，这样在毕业后就不受H-1B名额限制(只要距上次H-1B结束不超过6年)。

三、一个人提多个H-1B申请的问题

在同等抽签机率中，当然多提一个申请就多一份被抽中名额的机会。移民法不禁止合理的一外籍员工是多份申请收益人的情况，但是必须遵守规则，否则多个申请可能都被拒绝，以下是基本规则：

1、同一个公司只能给同一个员工提一个申请
即使一个雇主有可能给一个员工多个职位，但移民局为了防止不合理不公平的滥用抽签机制，严格禁止同一个公司为同一个员工提两个或多个申请。如果一个公司为同一个员工提出二个或多个申请，那么所有申请都将被拒绝。上文提到在抽签时移民局并不考虑雇主，而是采用电子条形码给每个申请一个编码来进行随机抽签。但是一旦抽签后，所有申请案件都进行信息收集和输入程序，即使没有抽中名

额的案子，也都对雇主和外籍员工进行登记，这时候同一雇主(以FEIN联邦雇主确认号码，即雇主联邦税号来认定)的多个申请都将被电脑程序搜检，一旦发现同一雇主给同一员工提二个或以上申请，即使已被抽中也会被拒，另外移民局还可采取处罚措施。

2、不同公司可以为同一外籍人士分别提出H-1B申请

同一个外籍人士可以有多个H-1B申请，只要是由不同公司提出，这样就大大增加了机会。在实践中，多个公司为同一外籍人士提出H-1B申请的情况无非是三种：一是有些公司有个关联公司，只要是联邦税号不同，便是H-1B法律上的不同公司，就可以分别为同一员工提交申请；二是由于个人或家族关系，虽然一员工已有现在工作的雇主提出H-1B申请，但另外一个公司愿意为该人士提出H-1B申请，作为“备胎”，只要是该申请雇主愿意遵守H-1B的工资工作条件和其他要求，法律并不禁止备胎，这种情况是两个申请公司都知道进行中的H-1B申请，也无反对意见。第三种情况是有些员工游走于两个公司之间，分别说服两个公司为自己提出H-1B申请，但又不让对方互相知晓。这种作法虽然不为移民法所禁止，但可能有民事欺诈之嫌，因为两个公司依照法律都要为申请承担不菲的申请费，并且投入精力准备，如果是两个公司都抽中且批准，其中一个公司必失去本应正当期期待的雇员。这样做也可能给该员工今后在同行中的职业发展带来困难，我们不建议这种隐瞒或不真实陈述的做法。

除了以上战略性增加机率问题，还有许多技术细节可以帮助说服雇主支持申请，增加抽中名额后批准机率，将在后续文章中详解。

作者简介：

周健律师 (Attorney Jian Joe Zhou) 是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律师，有着十五年多的职业商务移民法律实践经验，成功办理过上千个各类移民法律案件，包括H-1B、PERM、EB-5、L-1、EB-1、NIW和II-485，以及其他复杂的学生工作投资类移民法案件。同时周健律师深谙国际商业法律，为跨国交易提供法律和策略帮助。如果您对H-1B或其他申请有兴趣，想了解更多的相关信息，请联系周健律师，他的电子邮箱是jzhou@hooyou.com

声明：本版所刊登法律、移民信息，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分享，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对文中内容，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美国法律悠谈(5)

有美国签证，为什么不能入境？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小林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后在一家大型外贸公司工作。几年下来，她觉得本科所学的知识已经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如果想得到进一步的晋升，本科学历也是绝对不够的。想来想去，她决定到美国上商学院，攻读MBA学位。

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小林在考试中取得了高分，加上她几年来丰富的工作经验，被美国中西部一所学校录取。接下来，她就开始按部就班地办起了出国的其它手续，所有的事情都进行得非常顺利，去美国的签证也顺利地拿到了。

看到出国留学的事成为定局，小林觉得一切努力没有白费。她想好好放松一下，便邀请了几个同学来到北京三里屯附近的一个酒吧。就在小林和朋友们聊天的时候，一个白人男子径直朝他们走过来，非常礼貌的和每个人打了招呼，最后微笑着问小林还认不认识他了。小林想了好一阵，才想起这个人曾在自己的班旁听过几门课，好像叫弗兰克，是美国人。

弗兰克目前在一家美国银行里做风险分析。银行把他派到中国参加研讨会，工作之余，他和同事们到酒吧聊天。小林告诉弗兰克自己马上就要去美国读书的事。弗兰克由于工作的原因还要在北京再停留两个星期，他说，能再次来到中国非常高兴，希望小林能陪他到处走走，感受一下各种变化。小林欣然答应了。

于是，两个人一同游览了长城、颐和园、天坛等名胜古迹。几天的接触使两个人对彼此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相处得非常愉快。一天，当小林和弗兰克回北大参观完，在学校附近找到一家餐厅吃晚餐的时候，弗兰克突然向小林表白求婚，令小林有些不知所措。但是，几天来和弗兰克相处的日子让她觉得很快乐，于是，小林接受了弗兰克的求婚，并举办了一个简单的订婚仪式，准备等小林到美国后再结婚。

闪电成为弗兰克未婚妻的小林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到美国的生活了。弗兰克在纽约工作，而小林将要去就读的学校在芝加哥。弗兰克认为小林应该和自己住在纽约，他建议小林到美国后先不着急念书，可以先用半年到一年的时间适应当地的生活，然后就在纽约找一所商学院读书，毕业后也在那里找工作。小林觉得弗兰克的建议很合理，点头同意了。

几个星期后，当小林和弗兰克双双飞往美国的时候，学校早就开学好几天了。小林在纽约拉瓜迪亚机场入关时，移民官问她来美目的，她说是来读书。然而，移民官按程序检查她的一切手续和各种文件后，发现不但学校的开学日期已过，且小林根本没有去芝加哥的机票。移民官于是对小林提出了质疑。小林和弗兰克便说了他们的结婚打算。没想到，移民官竟当即拒绝小林入境，两个人苦苦哀求都没用。无奈之下，弗兰克要请律师，可是移民官却郑重告诉他们，由于小林的入境申请被拒绝，她不被视为在美国领土上，因此不受美国宪法的保护，无权在这种情况下请律师。小林只好含泪乘下一个航班回国。

为什么小林有签证也不能入境?小林后来找张哲瑞律师做了咨询。张律师告诉她，美国移民法规定，给外国人颁发的赴美签证并不是该外国人可以入境的绝对许可。当入境口岸的移民官确定该外国人来美的目的和所持签证的种类不符时，就有权拒绝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在小林被拒绝入境这件事中，小林所持的签证类别是学生签证，小林到美国的目的应该是到学校报到，完成学业。小林开始自报来美目的是读书，然而却没有去读书的安排，这成了欺骗移民官的行为。后来她又说来美是要和弗兰克结婚，也就表明她的来美目的已经发生了改变，所以，小林有签证却不能进入美国。

2016年2月职业移民排期依然停滞不前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8日，美国国务院公布了2016年2月最新的移民签证排期。

在Application Final Action Dates表上，中国大陆EB-2的排期截止日从2012年2月1日前进到2012年3月1日；EB-3的排期截止日从2012年7月1日前进到2012年10月1日；EB-5的排期截止日从2014年1月8日前进到2014年1月15日。也就是说，只有那些早于这些日期的移民签证申请可能被批准。

在Dates for Filing Applications表上，中国大陆EB-2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3年1月1日，EB-3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3年10月1日，EB-5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5年5月1日。美国移民局稍后会在www.uscis.gov/visabulletininfo网页上公布是否那些优先日期早于这些日期的申请人可按这些日期递交身份调

整申请。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鼓励我们的客户尽早递交NIW申请。目前，对于出生在中国大陆的NIW EB-2申请人来说，需要等待较长时间的排期才能递交身份调整申请。不过请注意，如果您的配偶出生在除中国大陆或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港澳台三地)，您在递交NIW申请时，可借用配偶出生所在地的移民名额，同时递交I-485申请，无需再等待排期。

此外，如果您在NIW批准后做出了更大更重要的成果，也可以考虑申请EB-1。EB-1类别目前有签证名额可用，无需等待排期。如果您不能确定您是否符合申请NIW的条件，您可以联系张哲瑞律师作免费咨询：info@hooyou.com。张哲瑞律师会帮您选择最适合您的申请类别，并为您提供具体的申请策略。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各项移民法律服务·经验丰富·耐心细致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317-577-8372 (English)
317-701-2768 (中文)
info@junlawfirm.com
www.junlawfirm.com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師

工作签证 H-1b & L1
国家利益豁免 NIW
杰出人才绿卡 EB-1
投资移民 EB-5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J1豁免 J1 Waive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交通事故·个人伤害·工伤赔偿·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移民·绿卡·鉴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黄唯律师楼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LLC
ATTORNEYS AT LAW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专办疑难案件： 递解令在身、上诉被拒、601A/601豁免

精办： 投资、庇护、上诉、开案、各类豁免、劳工移民、亲属移民、各类签证 E、H、K、L、O、R、T、U、V、暂缓递解、保释、犯罪记录、子女超龄、梦想法案、入籍等。

电话: 216-566-9908 · 212-226-7011 · 312-463-1899
免费电话: 866-688-9388 (中文)
邮箱 wong@imwong.com

芝加哥: 401 S. LaSalle, Suite 800C, Chicago, IL 60605
其他: 俄亥俄克里夫兰, 俄亥俄哥伦布,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加州洛杉矶。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 www.cimwong.com

-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380.com 周五下午4: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1380
-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